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下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发现之后，公司及时整改，现对下述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披露。

下列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01月07日，公司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11.48%，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300万元由洛阳湖特电机有限公司和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3 月 23 日，子公司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13.32%，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400 万元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王玉德、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周军、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向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12.78%，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400 万元由洛阳中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袁建萍和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31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利率 7.83%，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131 万元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王玉德、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平、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和其子岳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利率 7.83%，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200 万元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王玉德、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

亚平、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和其子岳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7 月 15 日，子公司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11.48%，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150 万元由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岳新立先生持有公司 63.8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葛红卫女士为岳新立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 7.78%的股份，且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方。

岳鹏先生为岳新立和葛红卫之子，且是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为公司关联方。

袁建萍先生持有公司 6.23%的股份，是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为公司关联方。

周军先生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担任子公司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出资设立，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 55.00%，为公司关联方。

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赵永翔出资设立，公司出

资占其注册资本 99.00%，为公司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提及的关联交易均涉及关联董事岳新立、葛红卫、岳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次会议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岳新立	洛阳市涧西区	-	-
葛红卫	洛阳市涧西区	-	-
岳鹏	洛阳市涧西区	-	-
袁建萍	洛阳市涧西区	-	-
周军	洛阳市涧西区	-	-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昆科技园 1#楼四层 C16(办公场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辛辅路 8 号(经营场所)	有限责任公司	周军
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涧西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赵永翔

（二）关联关系

岳新立先生持有公司 63.8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葛红卫女士为岳新立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 7.78% 的股份，且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岳鹏先生为岳新立和葛红卫之子，且是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袁建萍先生持有公司 6.23% 的股份，是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周军先生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担任子公司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出资设立，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 55.00%。

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赵永翔出资设立，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 99.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1 月 07 日，公司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11.48%，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300 万元由洛阳湖特电机有限公司和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3 月 23 日，子公司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13.32%，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400 万元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王玉德、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周军、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向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12.78%，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400 万元由洛阳中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袁建萍和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31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利率 7.83%，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131 万元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王玉德、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平、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和其子岳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利率 7.83%，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200 万元由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人王玉德、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平、岳新立及其配偶葛红卫和其子岳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07月15日，子公司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150万元，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11.48%，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150万元由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岳新立、葛红卫公司，股东袁建萍及其他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